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四八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主席：沈委員松地
記錄：林良壽
(張主任委員志銘因事請假，由委員推舉沈委員松地主持)

出席委員：沈委員松地、杜委員明山、林委員俊欽、陳委員秀月、張委員智學、許委員展榮、黃委員河淇、鄭委員志雄

請假委員：張主任委員志銘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陳組長昭如、吳組長秀蕙、林主任良壽、沈主任素旨

請假人員：陳主任金春、吳主任惠美、監察小組召集人林金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七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記錄確認

二、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第一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共計5個月，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7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801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第四組

第一案

案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第21屆村長選舉(以下簡稱系爭選舉)當選人黃倬筠當選無效確定，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8月1日108南分院正民林108選上1字第6893號函辦理。

二、系爭選舉之原告為落選人張義豐(1號)，被告當選人黃倬筠(2號)。兩造不爭執事項略以：

(一)本會107年11月30日雲選一字第1073150337號公告黃倬筠為當選人(得票數493票)(張義豐得票數491票)。

(二)案經雲林地方法院(第一審)勘驗第386號投開票所選票結果：張義豐有效票袋內計491張選票，均為張義豐有效票；黃倬筠有效票袋內計493張選票，其中492張選票為黃倬筠有效票，另有1張圈選張義豐之選票誤置於黃倬筠之有效票袋內。兩造有效票均為492票。

三、得心證理由略以：

(一)公職人員選舉，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

(二)系爭村長選舉，張義豐(1號)及黃倬筠(2號)得票數均為492票，將黃倬筠得票數誤計為493票，據以公告黃倬筠當選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第21屆村長，顯有當選票數不實，足認影響選舉結果之情形。(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

四、綜上，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張義豐訴請判被告黃倣筠當選無效，為有理由。

五、附陳本件判決書供參。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檢陳雲林縣荊桐鄉第21屆埔尾村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第74條第1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7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雲林縣荊桐鄉第21屆埔尾村村長選舉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兩造當事人得票數均為492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業於108年8月16日上午9時於本會3樓會議室辦理抽籤，抽籤結果由張義豐當選。
- 三、旨揭荊桐鄉第21屆埔尾村村長選舉「當選人名單」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08年8月21日重行公告；另本會107年11月30日雲選一字第1073150337號公告黃倣筠當選荊桐鄉第21屆埔尾村村長予於撤銷。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
受理登記之候選人王怡迪等3人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

一、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經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部分：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部分：王怡迪等3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函復，
尚未發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請：【准予登記】。

二、附陳「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覽表」乙份(如附件)。

三、本案候選人王怡迪等3人資格審查，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函知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並通知候選人於108年9月3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乙種(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時間配合辦理抽籤等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該公辦政見發表會擬不予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後段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是以，旨揭補選案，擬參照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各鄉鎮市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不予辦理」。

二、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工作人員名冊各一份(如后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水林鄉公所108年7月24日雲水鄉民字第1080010293號函辦理。

二、旨揭案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雲林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擬請遴派委員前往該選務作業中心督導選務工作，提請討論。

說明：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轄海埔村、土厝村及溪墘村）設有3個投開票所（編號271、272、273），擬請決定督導委員，本案俟核定後，請督導委員於民國108年9月21日自行前往該鄉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案內參選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共計3人之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政見稿影本3份。(詳會議資料第39-44頁)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共計3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旨揭3處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審查，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案內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申請案，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四、附陳前述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3份。(詳會議資料第47-49頁)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將審查結果函知各候選人。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投開票所(編號第271-273號)之主任監察員資格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二、按本縣水林鄉第21屆鄉民代表(第4選區)缺額補選，本縣共置投票所(開票所)3所，所需主任監察員3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縣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機關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三、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案內經本縣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資格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爰建請依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四、附陳前述推薦主任監察員名冊乙份。(詳會議資料第53頁)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108年第10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候選人薦報投開票所(編號第271-273號)監察員(4人)及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不足額監察員(2人)資格與遴派案，請審議。

說明：

一、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大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二、旨揭補選所需監察員名額共計6人。案內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數共計4人，另不足額監察員2人，由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本會。

三、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決議：

案內經候選人推薦及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不足額監察員資格，經查符合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爰建請依候選人推薦及選務作業中心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四、附陳前述監察員推薦及薦報名冊暨資格審查結果遴派名冊各乙份。(詳會議資料第 56-59頁)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依候選人推薦及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監察員名冊辦理遴派事宜。

決議：照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同日上午9時50分）